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天津同仁堂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号）。后续公司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分别进行了回复。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48号）。

特此公告。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